

“被就业”的女博士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任劲超 宋小艺

从没有过浙江,也没参加过工作,却在绍兴、杭州、宁波等多地有了社保缴纳记录?两年前,刚毕业从省外来浙江工作的女博士小艾遇上了这么一件离奇的事。“这些公司为什么要给我交社保?”“他们怎么会有我的信息?”带着满腹疑问,小艾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反映了情况。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深挖细查之下,牵出了一条不法中介机构盗用个人信息伪造证件,为建筑企业提供“技术工人”充数的黑色产业链。



“一个月”的短期社保

小艾是土木工程专业的博士生。2022年7月博士毕业后,小艾便来到浙江,准备入职浙江某高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可就在学校给她办理社保时,她却发现自己竟然已经有了6家建筑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

“这些公司都在不同的地市,而且每家公司就交了一个月,我甚至都没去过这些地方。”得知这个消息,小艾如同晴天霹雳。这些社保记录不但会使其丧失应届毕业生身份,还可能影响其无法享受应届毕业生补助和人才补贴等方面福利,到底怎么回事?

小艾循着社保记录,找到了其中一家注册地在绍兴市上虞区的甲盛公司,想要问个明白。

“他们说曾全权委托过一个中介公司为他们提升建筑资质,其中就包括为他们招聘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工人。当时中介给了他们36名技工信息,我就是其中一个。”小艾了解到,建筑企业必须获取建筑资质才可施工生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在申请资质时拥有至少10个,多则200个以上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

级技术工人。有中介就专门给建筑公司提供资质申请服务。

除了缴纳了1个月的社保,小艾还被办理了木工证。至于自己的信息是怎么到中介公司手里的,她也无从得知。

当务之急,是要赶紧注销自己的社保记录。小艾联系了多个部门,希望能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解决自己的社保问题,但没能得到解决。

2023年2月,小艾于是找到上虞检察院申请监督。

身份信息究竟来自何处?

“这背后可能涉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而且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的标准。”上虞检察院对小艾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后,与公安机关协调刑事立案,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至此,其中的关键人物孙某逐渐浮出水面。经查,2021年1月,无资质的甲盛公司为参与招投标工作,收购了带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杭州乙佳建设有限公司,为将乙佳公司的相关建筑业资质迁移至绍兴甲盛公司使用,便委托了中介公司处理相关迁移工作。中介公司从孙某处购买了36人的个人信息,用以资

质迁移。

这个孙某,是某信息咨询公司的一名中介,曾将小艾等30余人的身份信息先后打包卖给了6家公司。民警从孙某家中搜查到了70余本技工证书和身份证件。但孙某被抓后,不仅无法说明小艾的个人信息和证书的合法来源,且拒绝配合侦查工作。

通过调查扣押的孙某电脑、手机,检察官发现了小艾等人的身份证照片,还通过聊天记录,发现了两个重要人员“寇子”与张某。在孙某与两人的聊天中,分别找到了完整的身份证购买记录、技工证件办理记录及转账凭证。由此,检察机关追查至孙某的上家“寇子”及同伙张某。同时,侦查机关在孙某家中查获部分他人身份证原件,面对如山铁证,孙某终于认罪认罚。

孙某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从“寇子”处购买30余张身份证件,再通过张某办理多本技工证件,并多次将身份信息与技工证件提供给多家建筑公司短期缴纳社保,以满足提升资质所需的技工人数要求,共计获利45460元。

2023年8月25日,上虞区检察院以孙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寇子”、张某等人则分别以涉嫌买卖身

份证件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另案处理。

更多同类犯罪被查

小艾以个人信息被侵犯提起民事诉讼,其正当权益应被维护,刑事案件承办人将此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最终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于2023年5月23日促成调解结案,小艾收到甲盛公司赔偿款。

行政检察部门也就未及撤销被害人社保记录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对案件中关联的被害人信息被其他地区建筑公司进行非法缴纳社保的情况向当地主管部门移送线索。

目前,相关人员社保记录消除工作均已完成。住建部门也依法撤销了通过购买小艾等人的用工材料所提升的6家建筑企业的资质。

此外,上虞区检察院联合公安、人社、住建等部门探索形成了个人信息保护办案机制多方履职新模式:公安机关将充分应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加强相关线索移送;人社部门将强化社保系统风险防控体系,自动识别并提示企业人员的异常情况;住建部门将加强执法履职。

“孙某供述其用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及身份证件、技工证件的方式帮助建筑企业提升资质方式是行业内潜规则,有不少中介存在着与其类似的违法犯罪活动。”该院副检察长李雪明介绍,基于该案的办理,上虞区检察院自主建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监督模型,并利用该模型对辖区内近三年获得建筑资质提升的企业进行了摸排。

2024年4月,随着模型排查出孙某的新犯罪事实,上下游同案犯的归网,上虞区检察院追加起诉,日前,二审最终判决孙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以上人名及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遗失公告

沈燕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 330184199011080326,特此声明。
沈燕 2024年12月26日

遗失公告

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2017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95475323,声明作废。
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舟山海警局于2022年9月11日在舟山册子岛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东海37”的货船。该船因涉嫌走私,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相关

遗失公告

云和县岳江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311250568771864,丢失,声明作废。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云和县岳江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4年12月26日

遗失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慎遗失《违法停车告知单》一本,号段为0843301-0843325。
特声明作废!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6日

遗失公告

关证明材料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州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船舶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70178。
舟山海警局 2024年12月26日

债权(担保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1民初2308号民事调解书、(2022)浙01执1274号执行裁定书享有的所有权利,已全部转让给孙芳,相应担保权利随债权一并转让。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孙芳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特此通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孙芳 2024年12月25日

债权(担保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孙芳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孙芳已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1民初2308号民事调解书、(2022)浙01执1274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所有权利,现孙芳已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浙江喜临门大酒店有限公司,相应担保权利随债权一并转让。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浙江喜临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特此通知。
孙芳 2024年12月25日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潘华忙(330304198401148730)签署的两份《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已分别将对何婕及其担保人童丽孟、陈南、陈通、陈锡镛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潘华忙。现债权转让事宜以刊布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1.潘华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何婕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潘华忙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2.潘华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何婕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潘华忙履行还款义务,潘华忙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潘华忙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潘华忙 2024年12月26日

傅俊杰与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傅俊杰与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拥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傅俊杰与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
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1390662425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56601662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及其他费用将根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1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宇诺服饰有限公司	3,918.98	2,084.83	6003.81	傅敏、曹伟国、戴文娟、宁波之海船务有限公司
2	宁波罗圣彩服饰有限公司	132,149,504.64	38,826,256.63	2274.28	林松、周高华、林云、袁国强、宁波三元织造有限公司、临海罗圣彩服饰有限公司
3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1,091.14	666.03	1757.18	宁波普林斯服饰有限公司、余姚市万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余永耀、王培
4	宁波福莱服饰有限公司	1,988.34	152.04	2140.38	方勤珍、施教根、施展、朱妙娟、慈溪市威视电器有限公司
5	舟山市中盛远羊业有限公司	1,700.00	1,090.86	2790.86	庄世忠、曹科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傅俊杰 宁波恒恩宇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26日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编号JYZYCZ-1-2022002-1-9),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8020296,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本金余额计算截至[2024]年[10]月[29]日,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计算日暂估至[2022]年[5]月[15]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67,407,085.71	2,446,769.88	/	浙江中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顺兴
2	浙江嘉利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2,149,504.64	38,826,256.63	/	宁波海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金茂橡塑助剂有限公司、陈信富及邵国栋
3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1,091.14	666.03	/	诸暨市三鼎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边忠德及周益珍、周大宇及周美仙、陈雪峰
4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43,032.10	16,518,008.59	/	杭州海峰纤维有限公司、林海
5	杭州浙江化纤有限公司	45,166,052.36	835,548.79	/	浙江益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普水泥有限公司、杭州广利纤维有限公司、周凤剑(去世)及诸利凤
6	杭州浙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12,412.06	7,687,566.03	/	杭州嘉利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万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田伟及朱君妮
7	杭州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94,751.26	8,741,515.87	/	杭州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陈明及李彦
8	浙江恒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10,493.43	3,811,799.09	/	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蔡国林及袁陈杰
合计		320,942,046.69	105,097,610.1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本金余额计算截至[2024]年[10]月[29]日,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计算日暂估至[2022]年[5]月[15]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